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恩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恩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21時許」補充更正為「21時許至23時許」、第3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恩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2號
17 被 告 林恩德 (年籍資料詳卷)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恩德於民國113年4月21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2 路000號7樓之5住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
23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113年4月22日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
24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8時許，
25 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與德昌路59巷口前，因違規騎乘在
26 人行道上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8時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27 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後，進而發現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恩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
02 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03 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
04 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
05 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林恒翠